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於2016年2月16日舉行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443,120,24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9%。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非資本金融債券的議案	2,443,120,245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之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少泉

中國山東，201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佑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